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林志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 （一）全市决算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932.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1334.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4.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302.1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2.1 亿元。

##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5.6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107.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1.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002.5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5.1 亿元。

##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3 亿元，收入总计 25.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8.8 亿元，支出总计 23.8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 亿元。

##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5.7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228.7 亿元，利息收入 7.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4 亿元，转移收入 3.2 亿元。支出 213.7 亿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6.9 亿元，转移支出 9.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4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414 亿元。分险种如下：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 亿元，支出 1.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4 亿元，累计结余 6.8 亿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 亿元，支出 40.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3 亿元，累计结余 32 亿元。当年结余为负的原因：按中央要求，将 201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转入职业

年金，相应增加基金的支出。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7 亿元，支出 140.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46.9 亿元，累计结余 370.4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9.5 亿元，支出 19.5 亿元，当年收支基本平衡，累计结余 3.8 亿元。

(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9 亿元，支出 11.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3 亿元，累计结余 1.1 亿元。当年结余为负的原因：按照省里要求，上缴省级工伤保险调剂金，导致当年支出大于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分别比快报数多 0.8 亿元和少 0.2 亿元。主要是职工医保收支预计数和实际数差异。

## **5.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13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3.7 亿元、专项债务 1727.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120.8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 393.5 亿元、专项债务 1727.3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 1656.6 亿元、区级债务 464.2 亿元。

### **(二) 市本级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 **(1) 市本级收支决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643.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2.7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43.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8.4 亿元、上年结余 14.7 亿元、调入资金 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 亿元，收入总计 984.7 亿元。

市本级支出 556.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4.5 亿元、补

助区级支出 222.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0.4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 亿元，支出总计 977.7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 亿元，全部为项目结转结余。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比快报数多 357 万元，主要是中央分配我市的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增加。

## **(2) 市本级重点支出决算情况**

按照 2023 年预算报告确定的重点支出范围，重点支出决算情况如下：

①教育支出 57.1 亿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待遇、生均公用经费、奖助学金、提升市属学校办学条件等支出。

②卫生健康支出 56.9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市属公立医院补助等支出。

③科学技术支出 50.3 亿元，主要用于兑现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重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补助、资助科技项目计划、兑现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高企认定奖励政策等支出。

④农林水支出 7.1 亿元，主要用于援疆援藏等对口帮扶经费、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支出。

## **(3) 市对区转移性支出**

市对区转移性支出 222.7 亿元。其中，税收基数返还性支出 17.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53.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1.6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学校建设项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等项目。

#### **(4) 市本级预备费**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5 亿元，支出 1.6 亿元。

####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0.5 亿元。加上 2023 年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 亿元，减去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 亿元，2023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4.3 亿元，主要是火炬管委会和自贸区管委会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6) 市本级结转资金**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7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结转资金支出 4.7 亿元，本级结转资金支出 10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产业项目扶持和助企纾困政策兑现等。

#### **(7)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91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6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11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4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65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8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5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4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7.7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368.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34.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48 亿元、调入资金 0.8 亿元、上年结余 19.8 亿元，收入总计 782.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3.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3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62.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 亿元、调出资金 3 亿元，支出总计 697.1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5.1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快报数一致。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1.3 亿元，收入总计 24.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亿元，调出资金 8 亿元，支出总计 22.6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快报数一致。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全市一致。

### **5.政府债务情况**

（1）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66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3.7 亿元、专项债务 1382.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65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4.5 亿元、专项债务 1382.1 亿元。

（2）市本级当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93 亿元，其中：①专项债券 283 亿元，用于新城片区产业园区、轨道交通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②一般债券 10 亿元，用于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

（3）市本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21.7 亿元。全年兑付本金 7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4 亿元、专项债务 14 亿元。全年偿还利息 4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8 亿元、专项债务 38.5 亿元。

## 6.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的支出决算数为90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决算数445.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决算数45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决算数9.4亿元。

###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3年，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预算各项决议和意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序推进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确保预算收支任务完成。

**支持经济稳中提质。**有效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上我市出台的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措施，全年共兑现惠企资金340亿元。打造“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升级版，增设产业链招商基金、供应链协作基金等，惠及企业1.3万家。积极争取财税政策支持产业升级，获批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央竞争性评审补助，以及启运港退税和集成电路等5项进口税收优惠。

**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按“产城人融合”和“职住平衡”理念，组织实施厦门科学城、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近200亿元，快速形成有效投资。制定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加快盘活安商房、竞配建房。房票制度在岛外稳步实施。统筹预算资金、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争取新增地方债额度增长10.3%，高出全国增幅7个百分点。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教育、科技、文化、医疗、涉农、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6个领域，实施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加大

增量投入，以绩效产出为导向支持优质项目。按链式思维开展商贸物流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试行部门预算绩效综合测评，加强评价结果实质运用。坚持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民生支出占比保持七成以上。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更加便捷惠企利民。

**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在全国率先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等工作，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完善新增债券风险评估和动态监测机制，健全常态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落实人大预决算审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 **三、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我市持续保持经济回升向好势头，但财政工作也面临一些困难：**一是**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恢复基础不够稳固，财政运行压力较大。**二是**部分项目策划不够扎实，支出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三是**防范风险的制度需要完善。对此，我们将增强信心、保持定力，强化问题和目标导向，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深入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破解发展的问题。

#### **（一）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靠前发力实施各项政策，加力支持实体经济。**一是**保持支出强度。争取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落实落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持续释放消费和投



资潜力。二是优化关键投入。加大科技、人才等重点投入，创新机制更多由企业遴选、评价科技项目和人才，增强扶持精度；运用“拨改投”、政府合作创新采购等手段放大投入效果。三是加强对上争取。有序落实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吸引台湾优势产业人才集聚；加强项目生成和储备，争取更多政策、资金落地。

## **（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结合，统筹撬动各方资源服务发展。一是实施好新一轮土地收支财政管理体制，统筹市、区、指挥部合力，推动新城功能向发展产业转变。二是用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特许经营等工具，盘活产业园区、低效房产、公共停车场等资产，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房票实施范围，释放有效需求。三是打造“财政政策+金融工具”3.0版。构建规模超1000亿元的政策工具，牵头组建先进制造业基金，系统运用“投、补、贷、保”措施，完善科技和产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力。四是对兼具公益性和经营性的民生事业，更多引入市场机制，引导降本增效。

## **（三）促进收支运行提质增效**

完善增收节支措施，加强绩效结果实质运用。一是坚持过紧日子，压缩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完善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新增旅游、市政领域试点，提高按考核结果分配的资金比例。建立差异化的科技财政绩效指标体系，强化投入与绩效挂钩。三是提高执行效率。健全跨部门联动的收入组织机制，加强分析

调度，促进平稳运行。改进专项资金及债务资金支出进度考核体系，根据项目支出进度和部门对上争取努力程度，更加科学公平开展考评，考评结果纳入政府效能考核，并与后续预算安排挂钩。

####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树牢底线思维，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是完善财会监督体系，聚焦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严肃财经纪律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二是进一步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集中统一履职，规范国有股东参与金融企业公司治理，增强防控风险和服务发展能力。三是有序落实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融资方案评审，加快建立全口径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四是持续开展库款动态监测分析，加强区级“三保”支出审核和风险控制，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 附件:1.厦门市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2.厦门市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 3.厦门市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4.厦门市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编列到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5.厦门市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6.厦门市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 7.厦门市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 8.厦门市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 9.厦门市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
- 10.厦门市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 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 11.厦门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 12.厦门市本级 2023 年重点支出情况表
- 13.厦门市本级 2023 年对区转移支付分区决算表
- 14.厦门市本级 2023 年对区转移支付主要项目情况表
- 15.厦门市本级 2023 年决算平衡表
- 16.厦门市本级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表
- 17.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 18.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 19.厦门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